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6-9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新密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河南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监理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新密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河南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围绕新密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在社会治理、应急消防、生态环保等方面探索低空应用场景，构建“一网统飞、一飞多用”的城市治理新模式，通过空中视角实现网格问题精准识别、高效处置，实现基层高效治理。项目需部署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侦测感知设备、重点区域反制设备、其它设备等，可初步实现新密市多类型综合治理场景覆盖，实现全域重点区域低空监视覆盖以及主城区“黑飞”反制覆盖。

服务范围：为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2460 万元

监理费总额：229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监理工期：自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服务期三年。

是否涉密：否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附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

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之外的内容按照委托监理协议书和标准条件、补充与修正文件执行）。

五、委托单位应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六、监理工作开始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至本项目服务期满。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新密市公安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8.28

监理单位：河南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帐　　号：16043201040001433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2 幢 18 层 1809 号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委托单位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

准语言文字。

监理单位义务

第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派出相应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监理工作，如果有人员变更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委托单位同意认可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单位提交和完善所监理工程项目功能的专业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在一周内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单位，所用物品如有损坏或丢失，监理单位需据实赔偿。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提供一套完整的相关监理文档资料。

委托单位义务

第八条 委托单位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单位，

并在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单位应在不影响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监理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委托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单位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单位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或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单位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单位报告。

（6）征得委托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单位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授权下，可对承包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须经委托单位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单位和承包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调解不成时由仲裁机构仲裁。

委托单位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有选定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单位有对工程规模、施工工艺设计和系统使用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调换项目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单位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单位发现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单位串通给委托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委托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单位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依法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单位的各种合理费用支出。

委托单位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单位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监理单位赔偿的经济损失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八条 委托单位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依法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合理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单位，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7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单位和委托单位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单位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7 日内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单位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个月的，监理单位可向委托单位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未得到委托单位答复，可终止合同。委托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单位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单位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后 7 日内发出解除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监理单位之日解除。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单位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次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单位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中的报酬或部分报

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单位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单位员工出外考察，委托单位提出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监理单位提出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单位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单位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单位申明的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以下为合同主体部分相应条款的补充说明。

第二条　信息电子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的依据:

（1）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2）工程规范、国家标准、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3）委托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依法订立的工程承包合同及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委托合同。

第四条　监理单位委派 厉文飞 为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身份证号: 410222198104266017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编号: 06144410007

联系方式: 13603843895

监理工作内容:

一、施工阶段

(一)　工程质量监理

1）复核承包单位的资质，审查开工报告、施工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2）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检查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和认证标志，进口设备要出具报关单和商检证明。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3）监督承包单位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和已确定的图纸、方案进行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监督检查;

4）对所有的隐蔽工程在进行隐蔽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签署重要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5）查验承包单位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6）监督承包单位认真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工程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7）检查承包单位的工程自检报告的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承包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8）监督承包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委托单位；

9）检查各类安全措施使其达到规范要求。

软件开发的监理工作内容

10）需求分析阶段：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一起了解委托单位需求，优化业务流程，代表委托单位审核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符合委托单位的最终要求；

11）系统设计阶段：监理单位将代表委托单位审核项目系统分析与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委托单位的要求；

12）编码、测试与实施阶段：监理单位将对承包单位的实施与测试行为进行监督，以使项目的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控制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投资。

(二)工程进度监理

1）监督承包单位严格按照签定的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

2）经常提醒委托单位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施工问题；

3）监督承包单位落实施工需要的人员和施工设施及设备；

4）检查承包单位设备和器材购置计划，应与施工进度同步；

5）组织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类问题，出具会议纪要；

6）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向委托单位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三)工程投资监理

1）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执行，凡涉及合同变更，必须经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2）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价；

3）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对委托单位与承包方签定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核对，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时，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上报委托单位，据此拨款；

4）审核设计变更，按施工合同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并向委托单位出具价格调整的书面报告；

5）审核工程决算，并将审核结论报委托单位。

二、验收阶段

1)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督促、检查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

2)负责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工程初验，审查工程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3) 参加并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工程最终验收；

4）办理工程移交，签发工程验收证明。

第八条 外部条件包括：指除建设各方外，对外单位的工作协调。如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电信部门的线路租用等。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提供工程资料及提供资料时间：3天。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_____为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委托单位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单位。

第三十七条 委托单位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监理费用为人民币 229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30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即：114500.0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合同期满一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68700.00 元（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元整）；合同服务期满支付剩余 20%监理费用，即：45800.00 元（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天后，从第 11 天起按延长天数相应增加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额=日监理报酬额（监理报酬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三十八条 委托单位无故拖延支付监理报酬，应向监理单位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